

发动机南路建设工程(金龙新能源项目)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 析专章专家论证意见

2025年1月21日，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专家（名单附后）对《发动机南路建设工程(金龙新能源项目)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》（以下简称《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》）进行了论证，专家组审阅了相关资料，经过质询和讨论，形成了如下意见：

一、项目符合相关规划，建设依据充分

项目于2024年8月已取得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局关于《发动机南路建设工程（金龙新能源项目）项目建议书的批复》（鄂高新发展发〔2024〕8号）。项目已纳入《鄂尔多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重点建设项目清单，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控规则。

二、项目选址合理

项目选址选线充分考虑了资源因素、空间规划用地布局、拟占用土地的利用现状、工程地质条件，并考虑最大限度的避让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保护红线、历史文物及自然保护地等因素，项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，占用耕地0.2008公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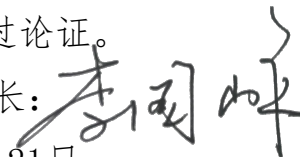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项目用地合理，符合节地相关标准

项目总用地规模1.7158公顷，项目建设参考《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》等标准规范，用地规模和功能分区较为合理。

综上，《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》符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《关于印发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审查工作指南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函〔2023〕473号）有关要求，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论证。

专家组组长：

2025年1月21日



《发动机南路建设工程(金龙新能源项目)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》评审论证专家组名单

	姓 名	职称/职务	单 位	签 名
组长	李国峰	正高级工程师	内蒙古交通设计院	李国峰
成员	包斯琴	教 授	内蒙古农业大学	包斯琴
	于艳华	正高级工程师	内蒙古自治区 国土空间规划院	于艳华
	姚国征	正高级工程师	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 保护与利用研究中心	姚国征
	郭春荣	高级工程师	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 保护与利用研究中心	郭春荣